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一〇二年度

第一次派下員大會 手冊

時 間：一〇二二年四月四日

（農曆二月二十四日）

地 點：呂六合居安堂祖厝

桃園縣八德市大興里榮興路 189 巷 266 弄 50 號

電 話：03-3761197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
一〇二年度 第一次派下員大會 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派下員向列祖列宗行最敬禮
- 四、介紹貴賓
-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七、主席致詞
- 八、貴賓致詞
- 九、前主委傳承
- 十、報告事項：
 - (一) 工作報告 第 3 頁
 - (二) 財務報告 第 5 頁
 - (三) 監察報告 第 6 頁
- 十、討論提案 第 7 頁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 十三、聚餐

附件一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委員會 一〇二年度大會 工作報告

- 一、全年召開委員會議五次，臨時委員會議一次。
- 二、一〇二年春節由各房委員輪值居安堂。
- 三、中元普渡擴大祭祀，各房委員及顧問均共襄盛舉。
- 四、參加榮民之家重陽節祭祀餐會。
- 五、參加呂學淵(五)宗長娶媳婚宴，並致贈賀禮。
- 六、參加呂游怯宗長(五)、邱武男宗長(五)呂理欽宗長(三)呂理邦宗長母親(二)、呂理役子(阿牛)(大)呂銘置宗長(大)、呂鍾江宗長夫人(三)、呂理坤宗長夫人(二)、呂邱嬌娥宗長(雙)告別奠禮，並致贈供品或奠儀。
- 七、參加土城呂萬春祭祖祭祀活動，並領取祭祀金三萬元。
- 九、慰問宗親呂理福宗長並致贈慰問金或水菓禮盒。
- 十、領取土城萬春公土地權狀。
- 十一、祭祀公業呂六合法人變更案件已經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
- 十二、榮家後土地榮興段 1360、1362 號 2000 千坪土地出租蕭太山，租金：每年 25 萬元。
- 十三、七月成立獎助學金辦法及審核小組與審評委員。

- 十四、8月10日完成申請辦法及頒獎辦法併發通知
- 十五、10月7日獎助學金82名單審核通過頒發獎助學金201000元，嘉惠派下員學子共計49名。
- 十六、邱姓宗親一行人參訪本公業祖厝-居安堂。
- 十七、停車位續租一年份二位，租金二萬元。
- 十八、過年祖厝請清潔公司打掃，費用二萬八千元。
- 十九、萬春公玉龍房宗親組團參訪祖厝-居安堂。
- 二十、居安堂祖厝土地已經過戶在祭祀公業法人名下
- 二十一、原有祭祀公業土地32筆均已過戶在法人名下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
一〇二年度監察組長工作報告

一、查本法人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會會務執行以及經費收支，經監察組監察結果，一切收支並無不當之處，均依有關規定辦理，撙節開支，確實無訛。

二、查本公業一〇二年度會務工作計畫、經費收支歲入、歲出預算等，經監察組審查完畢，提請大會通過。

特此提出報告

謹呈

本法人第一屆第一次派下員大會 台照

第一屆監察人 呂學泉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四月四日

會議紀錄

十、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一0一年度財務決算案（提案人：委員會）。

【說明】1、本公業決算書，依照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案經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審議通過，逕送監察人審議通過在案。

2、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存查。

3、如附件（四） 第 9 頁

【決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一0二年度工作計畫案（提案人：委員會）。

【說明】：1、參酌管委會之預算，編定一0二年度工作計畫，案經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派下員大會審議。

2、派下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呈交主管機關核備，由委員會推行，監察人審察成果。

3、如附件（五） 第 10 頁

【決議】：通過。

【案由三】、討論一〇二年度財務預算案（提案人：委員會）。

【說明】：1、遵照主管機關工作指示規定，並參酌上年度決算之需要，編成一〇二年度預算書，案經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大會審議。

2、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由管理委員會執行，監察人稽核。

3、如附件（六）

第 11 頁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法人管理人選舉討論案（提案人：委員會）。

【說明】：1、原任管理人呂銘順辭職，依章程第十二條辦理管理人補選。

2、任期至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3、依大會通知說明補送提名有意願參選管理者有二人登記：1、號呂理治。2、號呂鐘江。

【決議】：選舉結果：1 號呂理治-153 票，2 號呂鐘江 49 票，廢票-5 票。由呂理治當選本法人新任管理人，任期至 105 年 5 月 21 日止。

房選委員：大房-呂明忠、呂理泉。

二房-呂明獅、呂理見。

三房-呂義德、呂學敦。

雙房-呂學泉、呂理春。

五房-呂理邦、呂龍典。

六房-呂南雄、呂國清。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一】、祖厝正堂排位適時調整討論案（提案人：呂永萍）。

【說明】：1、現在大排神位書名至「芳」字輩。

2、應每十年或二十年重新修正名單。

【決議】：本屆委員已有共識，研議大排書名至「理」「學」字輩，移交新任委員會辦理。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

一〇二年度工作計劃

- 一、每月初一、十五例行祭祖拜拜。
- 二、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重陽節、下元節、過年等節慶擴大祭祖。
- 三、辦理祭祀公業法人呂六合獎助學金。
- 四、辦理祭祀公業法人呂六合急難救助金。
- 五、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呂六合志工隊。
- 六、祭祀公業法人呂六合網站維護工程。
- 七、配合縣政府祭祀公業法人化後的文件呈報。
- 八、參加派下員宗親之婚喪喜慶儀禮。
- 九、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會議。
- 十、舉辦清明節祭祖掃墓事宜。
- 十一、籌辦年度派下員大會。
- 十二、春節期間安排委員輪值居安堂祖厝。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之祭祀活動，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_____縣_____（市鄉鎮）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業派下員往生後，其繼承時所需資料如下：

- 1、往生者之除戶戶籍謄本。
- 2、每位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
- 3、不願承擔本公業祭祀活動之繼承者（兒、女），需簽本切結書，以憑此向主管機關辦理。

委 託 書

本人 無暇出席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
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4 日所召開之 102 年度第一次派下員
大會，特委託 宗長代表本人出席會議，行使本
法人派下員所有權利及義務。 此致 祭祀公業法
人桃園縣呂六合 管理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四 日

委 託 書

本人 無暇出席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
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4 日所召開之 102 年度第一次派下員
大會，特委託 宗長代表本人出席會議，行使本
法人派下員所有權利及義務。 此致 祭祀公業法
人桃園縣呂六合 管理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四 日